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

浙生环协标〔2025〕38号

关于《地表水环境碳汇光学遥感监测技术规范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《地表水环境碳汇光学遥感监测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经研讨、拟制、修改与完善，目前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将该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、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并请于2025年10月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协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方式：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技委 董可羽

联系电话：18458868919

电子邮箱：stxfxh123@163.com

- 附件：1.《地表水环境碳汇光学遥感监测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- 2.《地表水环境碳汇光学遥感监测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- 3.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5年9月8日

